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張嘉琦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9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852號			
項 目	本 金 餘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 及	年 利 率
1	366,964元	自 113 年 11月19日 起至清償 日止	11.11%	1. 逾期在三個月 內，以各期應 攤還之本金， 按週年利率 1.111%計算。	自113年12月20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19 日 止，以3,475元按週 年 利 率 1.111% 計 算。 自 114 年 1 月 20 日 起 至 114 年 2 月 19 日 止，以6,982元按週

01

					年 利 率 1.111% 計 算。
					自 114 年 2 月 20 日 起 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止，以 10,521 元 按 週 年 利 率 1.111% 計 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366,964元，自114 年3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.111%計算。	
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366,964元，自114 年6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222%計算。	
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